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7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被告 李緯權（原名李遇春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4,4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0,804元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0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30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7.5%計算利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至98年9月24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734,405元（＝本金290,804元＋已到期利息368,580元＋已到期違約金75,021元，計算至114年7月18日為止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

01 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償還借款明
04 細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05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
06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8 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邱美榕